附件1：

2020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“博大杯”

职工三人制篮球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二、协办单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篮球联盟

三、承办单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健身体育协会

四、比赛时间

2020年9月26日-9月27日

五、比赛地点

待定

六、参赛范围

经开区内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职工。

七、参赛要求

**1.**每单位限报1队，每队最多可报8人，其中领队1人，教练员1人，运动员6人。同一人员不能重复参与其它球队报名，否则取消本人参赛资格。

2.参赛队员必须年满20周岁（2000年6月30日以前出生），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。有心脏病、高血压等不宜参加剧烈运动的人员不得报名参赛。参加篮球赛的全体参赛人员，都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3.运动员参赛须持有效身份证件（二代身份证、军人、武警持军官证原件等）参赛。比赛期间，运动员需随身携带上述证件，以备随时查验。不能出示证件原件者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4. 参赛队员须为参赛单位职工，并需准备所在单位2019年10月至今的五险（三险）一金缴费证明以备查验。（可不提交）

5.每支参赛队伍至少需要一套统一服装。要求上衣前后印有明显号码。

八、报名办法

参赛单位请于2020年9月15日前将报名表（简介400字）、自愿参赛责任书（参赛队员签字）、赛风赛纪和疫情防控责任书（签字盖章）电子版及参赛队伍全体人员合影1张发送到邮箱3028889055@ qq.com。纸质版报名表一式两份(加盖公章)及《自愿参赛责任书》、赛风赛纪和疫情防控责任书（签字盖章）于9月17日之前交至经开区体育中心体育协会110室（天宝中街1号）。

**联系电话：李峥，67878066，13439829103**

九、比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安排

根据报名情况安排比赛。分为小组赛和淘汰赛两个阶段。

（二）比赛规则

1.比赛时间：10分钟，进攻时间：12秒。若比赛一方在10分钟内得21分，则提前结束比赛。比赛时间结束后，双方打平，进行加时，先获得2分者获胜。

2.比赛开始前，双方队长挑硬币决定球权。

3.暂停：每场比赛两队各拥有一次暂停机会 每次暂停30秒。

4.比赛中只有暂停和罚球停表，其余时间均不停表，比赛最后1分钟为净时。

5.换人：死球时均可换人。

6.当球权出现转换时，持球队员双脚都要出三分线外方可组织进攻。

7.进球后，由被进球队的任意一名队员自己去拣球（当控制球后，12秒计算开始），球在无撞人半圆区内时，对方队员不允许断球，当球传或运出3分线外方可组织进攻。

8.得分：圆弧线外得分记2分 圆弧线内得分记1分 罚球中篮记1分。

9.对圆弧线内的投篮犯规罚球1次，对圆弧线外的投篮犯规罚2次，有追加罚球；全队累计犯规第7、8、9次时开始执行2次罚球，第10次时开始执行2罚1掷，无个人犯规次数。下半场全队犯规不清零。

10.罚球时，有篮板球站位，若进攻方抢到篮板球，可以继续进攻。

11.无个人犯规次数限制，个人两次违体犯规将被取消比赛资格。

12.所有犯规、违例、出界球、均在圆弧顶端发球，发球前必须将球递交给对方验球，再由对方将球递还给进攻方才可发球进攻。

13.场上出现争球时，由比赛当时的防守一方获得球权。

除上述特殊规定之外，其余按《篮球规则》执行。

十、奖项设置

比赛决出冠军，颁发奖杯、奖牌；亚军和季军颁发证书、奖牌；4-8名颁发证书；优秀组织奖若干，颁发证书。

比赛还设最有价值球员颁发奖杯、并根据得分、助攻、篮板等情况设置个人奖项颁发证书。

十一、裁判员

1.赛会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。

2.裁判员参加比赛工作必须遵守组委会、裁判委员会的各项规定，公平公正执法。

十二、领队会

**领队会时间：**2020年9月17日下午14：30。

**领队会地点：**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中心操房。

会上将举行抽签仪式，并通知开幕式及比赛的具体安排等相关事宜。请各参赛单位负责同志以及领队准时参加。

十三、赛事保险

组委会统一为所有参赛运动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。

十四、疫情防控要求

1.所有参加活动人员需严格服从活动防疫安全要求，服从现场防疫工作人员指挥。

2.所有参加活动人员需自备口罩，口罩应符合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佩戴口罩指引》要求。

3.活动实行“绿码”准入制，所有参加活动人员需出示“北京健康宝”并通过体温检测。拒绝接受扫码、体温检测或体温异常、处于隔离期等可疑人员，谢绝入场。

4.参加活动人员凭号码簿和工作证入场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比赛场所。

5.除运动员处于比赛期间以外，所有人员进入比赛场所须全程佩戴口罩。比赛开始后，运动员在参赛过程中可不佩戴口罩，完成比赛后应及时佩戴口罩。

6.在签到处、仪式区、领奖处、等人员聚集区域，应保持1米以上间隔，避免交叉和近距离接触。

7.运动员原则上不得交叉使用比赛用品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消毒后使用。

8.比赛现场应配备医护人员。若有人员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时，不得带病参与赛事活动，并参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后的就诊指引》执行。

十五、本规程解释、修改权属本次赛事组委会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